

两条街道为骨架，建设一个工农结合、城乡接合的集镇。

1993年，全镇有中小学30所，卫生院1所，卫生所3个，文化站、广播站、电影院各1个，地面卫星接收站6个。

二、乡村建设

(一) 小集镇建设

小集镇历来以土地、人口较集中和水陆交通较便利为条件而形成。60年代后，因公路运输和水电事业的发展使小集镇得到进一步的发展。到70年代，这些集镇先后通了公路，用上了电，大部分集镇用上了自来水。

1987年撤区建乡后，全县25个乡镇，除10个镇外，其它15个乡为：县东的文峰；南部的峪口、梁家、柳林、洪坪、深河；西部的潘口、黄栗、牌楼、竹坪、大庙；北部的三台、双台、楼台、沧浪。此后，小集镇建设均按规划逐步实施。政府机关、学校、商店、厂矿及居民陆续拆迁兴建房屋而形成街面，集镇人口日增。

(二) 乡村建设

住房 50年代，农村群众生活比较困难，经济收入低，住房建设少。各地仅有少数农户着手改建或新建住房，政府扶持少数住岩洞、窝棚、危房（即“三房户”）的村民解决住房困难。

60年代，乡、村集体（含大队）都建了仓库、办公室，私人建房略有增加。住房多数为土木结构打垒的瓦房或草房。

70年代始，各级政府又进一步解决了农村群众住岩洞、窝棚、危房的问题。1975年，全县住岩洞的有193户，共904人；住窝棚的有2961户，13852人。主要分布在19个乡镇，43个管理区，187个村。问题最突出的是南部的洪坪乡、梁家乡、柳林乡、官渡镇和峪口乡；官渡镇的阳坡村111户中住岩洞的3户，住窝棚的68户，占全村总户数的64%。

80年代，省和地区民政部门进一步帮助贫困户解决住房困难，下拨无偿建房款7万元解决村民中的“三房”问题。县民政局采取村民自筹一点、亲友帮一点、集体助一点、国家扶一点的办法落实此事，并与各级主管部门签订合同，落实干部包块包户责任制，县、乡定期检查督促实施。具体措施是：财政部门减免耕地占用税，土地管理部门全免土地补偿费，林业部门减免基金费，民政部门下拨补助款和群众出工捐料，定时、定点、定户解决问题。到1990年，全县有住岩洞的村民121户685人、住窝棚的村民1829户9241人搬入新居。

1979—1993年间，农村建房不仅数量增多，而且房屋的规格、结构不断改进。一般是改建或新建土木结构瓦房，三、五间横列，个别为四合院。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如城郊、保丰、溢水、官渡等地有少数个体户建钢混结构的平房或二层和三层的楼房，其装饰材料

逐年更新。同时，乡村建房逐步纳入规划管理，单位和个人建房均履行宅基地审批手续，严格控制占用耕地，特别是当家田地，并考虑与交通和供水、供电设施配套等。1993年，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476万元，全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13200间44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房12700间。

供电、道路 70年代初，全县农村用电仅限于城郊局部地区。随着县办小水电事业的发展，农村用电范围逐步扩大。1970年全县用电7.51万度，1975年73.24万度，1980年144万度，1990年684.44万度，1993年909万度。1993年，全县小水电站年发电637万千瓦，乡村有电站10个，全县已通电25个乡镇，410个村，9.923万户。

乡村道路，由当地政府组织动员群众力量修建，由县交通部门勘测设计和技术指导，形成合力而修建。从1959年开始，历经34年，共修建各类道路98条，区乡公路里程达760.61公里。

人、畜饮水 竹山县地下水分布极不平衡，除县城近平坝地区地下水较丰富外，涉及25个乡镇，338个村，29375户，12.34万人和9.2万头牲畜的用水均有很大困难。农村缺水人口占农业人口的31%。

随着水利工程建设的不断发展，各地修建水库和池塘蓄水，使保水量增多。县政府投资近千万元，解决缺水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。先后累计完成水利建设工程2022处，总计投工约200万个，解决了20284户10.22万人和5.67万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。经济条件好的乡村，已用上了清洁卫生的自来水。

三、建筑业

(一) 机构

1950—1956年，全县建筑行业无专门管理和设计机构及专业设计人员，建筑设计与管理属县政府生产建设科兼管。1957—1959年建筑业属县手工业管理科管理，1960—1964年属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，1965—1967年属县计委基建组管理，1968—1978年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基建组管理，1979—1984年5月为县基建委员会管理，1984—1993年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。

(二) 施工队伍

50年代，县政府将原来分散的木工和砌石工等手艺人组织起来，成立合作组织以承担城乡建设业务。

60年代初，为适应全县建筑业的发展，组建了第一家建筑企业——县城关镇建筑工程队，并按砌工、木工、漆工等分工。此后，逐渐引进钢筋混凝土技术，建筑工程队直接由县计委领导与管理。

70年代，建筑行业已成为多工种的综合型企业。其中有木工、砌工、漆工、电工、机修工、水电安装工、电焊工、预制工等。1976年，成立黄栗公社建筑工程队。1977年，